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 一、某山區有一條介於兩產業道路之間的登山小徑，這條登山小徑是山友甲等出錢修築，同時連往不同的產業道路，小徑的入口與其中的一段是屬於私人用地，該地主乙為了自行利用該地，使用工地常見的鐵圍牆，將入口與小徑旁的山路圍起，令登山客不能爬山。山友甲等雖然可以走產業道路，也不見得較遠，但毫無登山樂趣可言。山友甲等當初築路時並未徵得地主之同意，但是地主乙亦沒有明白表示反對。請問山友甲在行政法上有無可主張之權利？（25 分）
- 二、某甲載友人開車前往市區準備前往 KTV 唱歌，到達 KTV 後發現，該店門前有大批員警設立攔停點臨檢，甲覺得不舒服立即開車掉頭欲離開 KTV 的門口，然而此時臨檢員警已經發現並要求停車接受檢查，甲認為自己並無犯罪，不願接受檢查，於是產生衝突。請問甲是否有實施臨檢之職權？而其正當法律程序如何？（25 分）
- 三、乙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於政府採購程序中，甲廠商對於其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乙節存有疑義，遂去函詢問乙機關，乙機關雖明知甲廠商不符投標資格，但為避免因投標人數不足而流標，遂回覆甲廠商告知其符合投標資格，甲廠商遂參與投標，於乙機關評選委員會審議時亦未發現甲廠商不符投標資格，而評定甲廠商為最優申請人。其後，乙機關以評選過程發生錯誤為由，拒絕與甲廠商締結政府採購契約。試問：
- (一)甲廠商如認為乙機關之行為損害其權利時，除請求國家賠償外，甲廠商究竟應依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規定請求損失補償？抑或應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主張乙機關於政府採購程序中，存有締約上過失，請求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抑或均得主張上開二種請求權？（25 分）
- (二)承(一)小題，甲廠商就上開爭議向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起訴請求救濟，發生受訴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之審判權衝突問題時，現行法制設有何種解決方式？又甲廠商如認為其就上開爭議，既可主張公法上請求權，亦可主張私法上請求權(即發生請求權競合)時，依現行法制，甲廠商得否僅向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提起訴訟，並以一訴主張上開二種公法上及私法上請求權？（25 分）